

附表 1

退撫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所具之年資權益說明表

態 樣	得 選 擇 辦 理 方 式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	1. 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	1. 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2. 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